

檔		保存年限
號	· 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吳淮育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16  
電子郵件：wuhy@trade.gov.tw

10343
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 35 號 13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1701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r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RxeZg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進口窗簾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本(111)年4月28日印尼經字第111000016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，本局同日電郵）；本局109年6月2日貿雙一字第10970163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頃通知（如附件2），本年4月25日公告展開旨揭調查（如附件3，英文譯本詳附件4），並檢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公告依據之調查申請書（如附件5，英文譯本詳附件6），擬登記為利害關係人者，應於公告展開調查後15日內（即5月9日下班前）提出。
- 三、查本案原始措施自109年5月27日開始實施，施行期間為期2年半，我國被列入微量豁免清單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上皆電傳後寄）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# 局長 江文若